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68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89,478.29 万元资金，且暂无可行解决方案，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8 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你公司分别于 6 月 9 日、7 月 1 日、10 月 8 日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但未在 8 月、9 月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目前也未披露 11 月进展情况，我部已多次督促你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资金占用款项的偿还情况，每月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将 11 月进展情况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